
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

114年9月15日更新

項目/適用範圍	調整前	114年調整後
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 高級合格證明書。	中高級認證方 式，採單一標準， 須同時通過聽 力、口說、閱讀、 寫作等測驗，始 核發合格證明 書。	中高級認證方式，改採三種模式計 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明書： 1. 中高級合格證明書。 (註： <u>通過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 4項測驗</u>) 2. 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合格證明書。 3. 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合格證明書。
適用範圍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(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) 1. 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1條第3項規定。 2. 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。		
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取得中高 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 書。	於畢業前取得中 高級以上合格證 明書。	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明書，即視 為符合： 1. 中高級合格證書。 2. 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合格證明書。 3. 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合格證明書。
適用範圍：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1. 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2條第2項規定。 2. 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規定，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。		
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 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 考資格之一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 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 證明書。	取得中高級以上 合格證明書。	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明書，即視 為符合： 1. 中高級合格證書。 2. 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合格證明書。 3. 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合格證明書。
適用範圍：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相關課程教學之師資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規定。		
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之師資， 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及相 關課程教學： 1.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、教學支援 老師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 民族語文課程教學。 2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得 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 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及教 保活動課程。	取得中高級以上 合格證明書。	具下列中高級合格證明書之一，即 視為符合： 1. 中高級合格證明書。 2. 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及中高級-閱 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明書。

